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愛因斯坦廳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84,969,266 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541,718,460 股之 71.06%。

列席：總經理林裕欽、審計委員李書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江誠榮獨立董事、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宏鑑法律事務所李映怡律師

主席：黃文芳 董事長

紀錄：陳韶伶 財務長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經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 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之查核報告。

2. 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業經 110 年 05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 109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108,343,69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依法得分派之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業經 110 年 05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33,374,768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8 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

- 比率異動而需修正時，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案應於股東常會承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後方能發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9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
2. 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84,969,266 權
贊成權數：377,874,599 權，占表決權數 98.15%；
反對權數：35,149 權，占表決權數 0.00%；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059,518 權，占表決權數 1.8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謹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84,969,266 權
贊成權數：378,119,018 權，占表決權數 98.22%；
反對權數：46,302 權，占表決權數 0.01%；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803,946 權，占表決權數 1.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84,969,266 權
贊成權數：378,111,133 權，占表決權數 98.21%；
反對權數：46,194 權，占表決權數 0.01%；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811,939 權，占表決權數 1.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84,969,266 權
贊成權數：367,370,914 權，占表決權數 95.42%；
反對權數：10,780,410 權，占表決權數 2.80%；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817,942 權，占表決權數 1.7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84,969,266 權
贊成權數：378,087,388 權，占表決權數 98.21%；
反對權數：59,939 權，占表決權數 0.01%；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821,939 權，占表決權數 1.7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84,969,266 權
贊成權數：367,374,881 權，占表決權數 95.42%；
反對權數：10,778,448 權，占表決權數 2.79%；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815,937 權，占表決權數 1.7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一)109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過去一年，雖然全球經濟受到 COVID-19 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因素影響，明泰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加上整合仲琦以及來自佳世達集團資源，在技術及產品線互補之綜效逐漸發揮下，新產品的開發及新客戶的拓展皆有斬獲，營收及獲利仍有明顯的成長，今年可望延續我們努力不懈的成果。

展望今年，5G 已成為網通產業關鍵技術焦點，可望帶動各式垂直應用服務的發展及各產業的數位轉型。明泰在 5G 企業專網及車聯網新事業啟動，以及網路交換器、Wi-Fi 6 與 5G 等各主力產品動能推升下，期待營收及獲利都有機會挑戰新高。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9 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21.71 億元；合併毛利率為 15.6%，較前一年度毛利率 16.5%減少約 0.9%；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8.98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25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5.57 億元，相當於每股盈餘新台幣 1.03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擁有完整的網路通訊軟硬體技術，109 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1. 技術研發及產品開發，以 5G、Fiber 及 MEC & AI 三大主軸為主，再加上環繞三大主軸衍生出的關鍵技術和產品。
2. 針對 5G 的主軸，著重於開發 Sub-6G 及 Millimeter Wave 的 5G CPE、5G Repeater、5G Small Cell 設備，並結合 Wi-Fi 6 無線網路技術，深入企業與家庭。
3. 針對 Fiber 的主軸，著重於開發 10G-PON 光纖網路 OLT (局端)及 ONT (用戶端)設備，以及 G. fast 電信局端和終端設備。
4. 針對 MEC & AI 的主軸，主要著眼於 MEC 軟體整合平台的開發，AI 應用的導入，5G Core Network 穩定度及相容性的提升。
5. 善用 5G、Fiber 及 MEC & AI 整合的優勢，提供具高性價比的 5G 專網端對端解決方案。初期以智慧工廠、智慧醫療及智慧建築為主要的市場切入點。
6. 因應 5G 及物聯網趨勢，持續發展電信級交換器及工業等級交換器。
7. 發展 400G 資料中心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進行高速網路的訊號與電源完整性工程開發測試與模擬。
8. 網路監控攝影機 (IP Cam) 導入自主動態視訊影像調適(AVS)及智慧影像分析(IVA)

技術。

9. 發展 77GHz/79GHz 短、中、長距離車用毫米波雷達及環周感測系統，並結合車用環景影像系統，為車廠提供安全駕駛組件。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強化核心競爭優勢，提升公司服務品質及增進獲利能力。
2. 持續深耕與客戶及供應商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3. 致力於集團整合，發揮綜效。
4. 持續尋求合適的策略合作對象，拓展公司版圖。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年度公司各事業體的銷售預計狀況及規劃大致如下：

1. 區域都會網路事業體

公司在乙太高速網路交換器領域之發展，橫跨資料中心級、企業級、電信級及工業級交換器。資料中心龐大的數據流量，將持續驅動 25G 及 100G 交換器滲透率的提升，400G 高速交換器的需求也將逐漸萌芽。在 5G 核心網路上加注邊緣運算 MEC 及物聯網趨勢發展下，公司除了發展符合 5G 行動通信網路應用之交換器 OLT 光纜終端設備，並開發 MEC 軟體整合平台。隨著無線網路進入 Wi-Fi 6 高速傳輸時代，2.5G 交換器需求將提升。需要更高電力的連網設備應用逐漸增加，支援高功率乙太網路供電 (PoE++) 的交換器需求將成長。

2. 無線寬頻網路事業體

因應 COVID-19 造成全球發生不可逆的趨勢改變，遠距或在家上班需求快速興起，遠距工作已逐漸興起為不可逆趨勢，然而全方位之遠距工作或協作高度依賴大量數據及影像資料和語音之及時傳遞，因應在家辦公等高頻寬需求及智能居家環境的建置需求快速成長，導致全球電信運營商加速光纖固網基礎建設的升級、加快部署 5G 網路及大幅提升無線基地台 (Wi-Fi AP) 的建置數量。因此，公司除了持續專注於在 5G 企業垂直市場的拓展，發展終端射頻單元 (RU)，亦同時發展端到端 (End-to-End) 解決方案，可客製化及彈性化應用於各種垂直場域，並積極發展 5G 固定無線接入 (5G FWA) 以因應電信市場的應用服務需求及發展光纖網路 10G-PON 的解決方案。此外，電信運營商因應企業遠距工作及智能家庭網路高頻寬需求激增，大幅提升無線基地台 (Wi-Fi AP) 的建置數量及高速無線網路 Wi-Fi 6 的終端裝置，也將持續帶動公司 Wi-Fi 6、6E 企業級無線 AP 及家用路由器的新需求。

3. 數位多媒體網路事業體

在 IoT 物聯網及 5G 的成長需求帶動下，智慧家庭及居家安全監控影像產品會是數位多媒體未來持續成長的動能。除了垂直整合新的關鍵技術如毫米波雷達的應用外，AI 深度學習及軟體相關演算法如人臉辨識，移動偵測以及對公有雲，私有雲的對接都將會是提高產品差異化及 ODM/OEM 競爭力的重要項目。產品組合除 IP Cam 外，橫向部分會持續加重網路監視器 (Video Surveillance) 的比重，包括 NVR 系統的整

合，進入企業安全監控解決方案。數位多媒體事業體會在集團內扮演著智慧家庭及居家安全監控的全方案提供者(Solution Provider)。

4. 企業行動方案事業體

隨著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市場的發展，公司 24GHz 毫米波雷達感測器已成功量產出貨至海外市場，並將毫米波雷達技術進一步拓展至智慧停車應用。公司也將持續發展 77GHz、79GHz 毫米波雷達，結合客戶車用 AVM 環景影像系統，提升感測精準度。公司具毫米波雷達自主開發及演算法技術能力，可為客戶的場景調整客製化產品。公司並將進一步結合雷達感測、網路攝影機及網路通訊技術，掌握車聯網發展商機。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供應商關係，穩定料源與出貨動能。
2. 優化產能配置，提升整體產品製造品質及成本競爭優勢。
3. 積極拓展核心事業，並結合集團資源，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提升獲利及永續經營，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 (一)深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開拓銷售市場。
- (二)嚴格控管製造的品質及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公司獲利能力。
- (三)持續投資發展前瞻技術，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 (四)提升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將持續深耕核心技術及發展高階整合型產品，以提升產品價值，避免陷於低階產品之價格競爭，並積極拓展銷售通路及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在經營環境方面，雖然 COVID-19 疫情仍嚴峻，美中貿易及科技戰亦存在不確定性，但在新冠疫苗的陸續接種下，為 110 年的經濟復甦及前景提供了潛在的支撐，加上 5G、車聯網及人工智慧等科技應用發展，以及遠距居家辦公工作也是必然的趨勢，對網通產業帶來成長商機。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明泰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持續以前瞻及科技創新為核心，秉持「德行」、「客戶價值」、「敏捷」、「協作績效」的企業文化，為公司及股東繼續帶來最大利益。

敬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海寧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書。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特此報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特此報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文芳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合併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是否移轉。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訂單，評估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並檢視提單、電子商務交易之客戶原始交易資料檔案或委外運輸之交運單據等評估合併公司認列收入時點是否允當；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並選取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紀錄，檢視客戶訂單、提單或委外運輸之交運單據等，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評估合併公司對存貨備抵提列比率之準確度及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362,527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4%，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582,353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81%。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海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32,170,649	100	15,825,8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7,164,356	84	13,211,807	83
營業毛利	5,006,293	16	2,614,001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6,014	4	444,241	3
6200 管理費用	1,254,842	4	575,16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4,780	5	1,353,11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26,950)	-	9,378	-
營業費用合計	4,108,686	13	2,381,896	16
營業淨利	897,607	3	232,10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八))	118,256	-	55,9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九))	(85,636)	-	(5,65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	(44,010)	-	(3,48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七))	33,289	-	60,84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99	-	107,688	1
稅前淨利	919,506	3	339,79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194,403	1	100,890	1
本期淨利	725,103	2	238,903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55,193	-	(18,9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二))	92,512	-	13,19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7,705	-	(5,7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廿二))	(25,497)	-	(146,29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2,295	-	29,2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202)	-	(117,03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4,503	-	(122,7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9,606	2	116,144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6,997	1	238,90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68,106	1	-	-
	\$ 725,103	2	238,903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5,527	2	116,144	-
8720 非控制權益	154,079	-	-	-
	\$ 849,606	2	116,144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四))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	0.44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	0.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待註銷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	員工未賺 得 酬勞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35,172	-	3,557,356	1,107,188	226,968	765,485	2,099,641	(322,596)	(305,330)	(70,492)	(698,418)	10,393,751	-	10,393,75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7,665)	(17,665)	-	-	-	-	(17,665)	-	(17,665)
期初重編後餘額	5,435,172	-	3,557,356	1,107,188	226,968	747,820	2,081,976	(322,596)	(305,330)	(70,492)	(698,418)	10,376,086	-	10,376,086
本期淨利	-	-	-	-	-	238,903	238,903	-	-	-	-	238,903	-	238,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19)	(18,919)	(117,033)	13,193	-	(103,840)	(122,759)	-	(122,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9,984	219,984	(117,033)	13,193	-	(103,840)	116,144	-	116,1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0,958	(400,958)	-	-	-	-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66	-	-	-	-	-	-	-	-	66	-	6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43,262)	-	-	-	-	-	-	-	-	(543,262)	-	(543,2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21,675)	-	-	-	-	-	-	53,439	53,439	31,764	-	31,764
收購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4,066,496	4,066,4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7,899)	-	7,899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待註銷	-	(1,372)	1,372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27,273	(1,372)	3,001,756	1,107,188	627,926	566,846	2,301,960	(439,629)	(292,137)	(17,053)	(748,819)	9,980,798	4,066,496	14,047,294
本期淨利	-	-	-	-	-	556,997	556,997	-	-	-	-	556,997	168,106	725,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193	55,193	(9,175)	92,512	-	83,337	138,530	(14,027)	124,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2,190	612,190	(9,175)	92,512	-	83,337	695,527	154,079	849,6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232	-	(20,23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3,840	(103,84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38,692)	(238,692)	-	-	-	-	(238,692)	-	(238,6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	(199,625)	(199,625)	-	199,625	-	199,625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60	-	-	-	-	-	-	-	-	60	-	60
取得非控制權益	-	-	(39)	-	-	(744,623)	(744,623)	-	-	-	-	(744,662)	(1,012,411)	(1,757,07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208	-	-	-	-	-	-	-	-	10,208	3,907	14,1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16,110)	-	-	-	-	-	-	17,053	17,053	943	-	94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10,088)	1,372	8,716	-	-	-	-	-	-	-	-	-	-	-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218,069)	(218,069)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	-	32,408	32,40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7,739	7,73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7,185	-	3,004,591	1,127,420	731,766	(127,976)	1,731,210	(448,804)	-	-	(448,804)	9,704,182	3,034,149	12,738,3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9,506	339,7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5,152	264,375
攤銷費用	193,604	65,2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6,950)	9,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00)	(6,462)
利息費用	44,010	3,487
利息收入	(33,289)	(60,846)
股利收入	(4,259)	(2,1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43	31,7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27	445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211,384	(41,161)
其他項目	32,02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3,050	264,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481,288)	(803,08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612	1,696
存貨(增加)減少	(2,151,573)	442,1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44,163)	(20,8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65,412)	(380,06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937)	(9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517,358	158,3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03)	(3,5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21,980	30,0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439)	(24,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22,859	159,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42,553)	(220,182)
調整項目合計	(809,503)	43,9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003	383,735
收取之利息	32,439	60,961
收取之股利	4,259	2,111
支付之利息	(32,406)	(3,487)
支付之所得稅	(127,824)	(51,0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29)	392,316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6,737)	(6,834,9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533,836	7,654,34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8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81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3,389,96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881	-
併購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996,0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4,953)	(79,2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87	1,4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439	(2,062)
取得無形資產	(99,969)	(47,8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6,705	(35,3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7,779)	3,652,3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90,061	-
償還長期借款	(27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77)	1,740
租賃本金償還	(64,269)	(7,584)
發放現金股利	(238,692)	(543,262)
因受領贈與產生	60	66
分配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218,0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7,714	(549,0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267	(106,5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08,327)	3,389,0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18,331	2,529,2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10,004	5,918,3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陳韶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是否移轉。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訂單，評估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並檢視提單、電子商務交易之客戶原始交易資料檔案或委外運輸之交運單據等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收入時點是否允當；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並選取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紀錄，檢視客戶訂單、提單或委外運輸之交運單據等，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提列比率之準確度及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六(九)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子公司(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24%股權，考量投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重大，且其網通產品受市場競爭及產品功能快速更新等因素而使銷售價格波動，故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存貨之評估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檢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對組成個體財務資訊所執行之查核工作底稿，評估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有關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其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抽樣測試個別交易，以佐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銷貨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有關存貨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處理；抽核驗證市場資訊，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其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呆滯情形。

其他事項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貸餘8,685千元，占資產總額之0.05%；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利益70,410千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10.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海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21,358,901	100	14,813,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8,858,410	88	12,621,591	85
營業毛利	2,500,491	12	2,192,100	15
592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附註七)	(51,491)	-	(2,98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49,000	12	2,189,117	15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77,353	2	369,891	3
6200 管理費用	310,867	1	336,93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4,028	6	1,361,59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27,629)	-	9,378	-
營業費用合計	1,984,619	9	2,077,804	14
營業淨利	464,381	3	111,31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	41,135	-	47,0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六))	(5,217)	-	(12,24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七))	(9,206)	-	(2,7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129,901	-	94,290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	5,432	-	41,0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045	-	167,319	1
稅前淨利	626,426	3	278,63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69,429	-	39,729	-
本期淨利	556,997	3	238,90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55,193	-	(18,9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92,512	-	13,19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7,705	-	(5,7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11,470)	-	(146,29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2,295	-	29,2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75)	-	(117,03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8,530	-	(122,7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5,527	3	116,144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0.44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0.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待註銷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35,172	-	3,557,356	1,107,188	226,968	765,485	2,099,641	(322,596)	(305,330)	(70,492)	(698,418)	10,393,75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17,665)	(17,665)	-	-	-	-	(17,665)	
期初重編後餘額	5,435,172	-	3,557,356	1,107,188	226,968	747,820	2,081,976	(322,596)	(305,330)	(70,492)	(698,418)	10,376,086	
本期淨利	-	-	-	-	-	238,903	238,903	-	-	-	-	238,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19)	(18,919)	(117,033)	13,193	-	(103,840)	(122,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9,984	219,984	(117,033)	13,193	-	(103,840)	116,1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0,958	(400,958)	-	-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66	-	-	-	-	-	-	-	-	6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43,262)	-	-	-	-	-	-	-	-	(543,2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21,675)	-	-	-	-	-	-	53,439	53,439	31,7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7,899)	-	7,899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待註銷	-	(1,372)	1,372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27,273	(1,372)	3,001,756	1,107,188	627,926	566,846	2,301,960	(439,629)	(292,137)	(17,053)	(748,819)	9,980,798	
本期淨利	-	-	-	-	-	556,997	556,997	-	-	-	-	556,9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193	55,193	(9,175)	92,512	-	83,337	138,5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2,190	612,190	(9,175)	92,512	-	83,337	695,5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232	-	(20,23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3,840	(103,84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38,692)	(238,692)	-	-	-	-	(238,6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	(199,625)	(199,625)	-	199,625	-	199,625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60	-	-	-	-	-	-	-	-	6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9)	-	-	(744,623)	(744,623)	-	-	-	-	(744,66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208	-	-	-	-	-	-	-	-	10,2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16,110)	-	-	-	-	-	-	17,053	17,053	94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10,088)	1,372	8,716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7,185	-	3,004,591	1,127,420	731,766	(127,976)	1,731,210	(448,804)	-	-	(448,804)	9,704,1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6,426	278,6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931	75,008
攤銷費用	55,544	59,4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7,629)	9,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39)	(6,462)
利息費用	9,206	2,771
利息收入	(5,432)	(41,022)
股利收入	-	(2,1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43	31,7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129,901)	(94,2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80	(284)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103,581	39,137
未實現銷貨損益	51,491	2,9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275	76,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020,501)	(1,145,8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336	552,72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839	1,696
存貨增加	(92,814)	(123,3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042	38,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92,098)	(676,36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377)	(97)
應付帳款增加	55,649	332,37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93,916	239,0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5,312	21,7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53,159	32,11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439)	(24,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4,220	600,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7,878)	(75,938)
調整項目合計	(128,603)	365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7,823	278,997
收取之利息	5,432	38,015
收取之股利	-	2,111
支付之利息	(8,844)	(2,771)
支付之所得稅	(310)	(1,8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4,101	314,5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13)	(5,601,6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631,512	6,684,3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90,000)	(1,611,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3,315	-
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16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88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246)	(48,0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4	2,5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71	143
取得無形資產	(52,933)	(44,85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630	(25,1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679)	(643,5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5,250	-
租賃本金償還	(11,024)	(5,252)
發放現金股利	(238,692)	(543,262)
因受領贈與產生	60	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594	(548,4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48,016	(877,4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8,844	1,346,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6,860	468,8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204,081,403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744,623,142)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624,35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5,193,032
加：109 年稅後淨利	556,997,36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2,961,983
期末可供分派盈餘	154,986,29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200 元)	(108,343,692)
期末未分派盈餘	46,642,601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卅條之一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法得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p> <p><u>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兼顧股東利益，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u></p> <p><u>股利分派時應考慮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實收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法得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p> <p><u>股利政策：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u></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卅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p> <p>(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p> <p>(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於新台幣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前項交易時，董事長得於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並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新增)</p>	<p>新增子公司關係人間交易董事長先決金額</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國內外金融機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p> <p>2. 會計部門：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p> <p>3. 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門專人執行。</p> <p>4. 授權額度： (1)授權額度表如下：</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p> <p>2. 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p> <p>3. 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p> <p>4. 授權額度： (1)授權額度表如下：</p>	<p>禁止非金融機構交易</p> <p>配合實務運作，依現行組織運作調整單位名稱</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293 794 689">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本公司</th> <th colspan="2">子公司</th> </tr> <tr> <th>每筆</th> <th>每日</th> <th>每筆</th> <th>每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1,000萬以上</td> <td>US\$3,000萬以上</td> <td>US\$500萬以上</td> <td>US\$1,500萬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1,000萬</td> <td>US\$3,000萬</td> <td>US\$500萬</td> <td>US\$1,500萬</td> </tr> <tr> <td>財務長</td> <td>US\$500萬</td> <td>US\$1,500萬</td> <td>US\$250萬</td> <td>US\$750萬</td> </tr> <tr> <td>資金部門主管</td> <td>US\$200萬</td> <td>US\$500萬</td> <td>NA</td> <td>NA</td> </tr> </tbody> </table> <p>(略)</p> <p>(五)交易額度</p> <p>1. 匯率交易：</p> <p>(1) <u>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u></p> <p>(2) <u>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該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12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u></p> <p>(3) <u>若依上述加計預估未來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超過2個月，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u></p> <p>(略)</p> <p>(六)損失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384 759 1491"> <thead> <tr> <th></th> <th>全部契約</th> <th>個別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td> <td>15%</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u>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財會中心最高決策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二、風險管理</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p> <p>(略)</p> <p>四、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 <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求</u></p>		本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1,000萬以上	US\$3,000萬以上	US\$500萬以上	US\$1,500萬以上	總經理	US\$1,000萬	US\$3,000萬	US\$500萬	US\$1,500萬	財務長	US\$500萬	US\$1,500萬	US\$250萬	US\$750萬	資金部門主管	US\$200萬	US\$500萬	NA	NA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7 315 1334 678">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筆</th> <th>每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2,000萬以上</td> <td>US\$4,000萬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2,000萬</td> <td>US\$4,000萬</td> </tr> <tr> <td>財務長</td> <td>US\$1,000萬</td> <td>US\$2,000萬</td> </tr> <tr> <td>資金部門主管</td> <td>US\$500萬</td> <td>US\$1,000萬</td> </tr> </tbody> </table> <p>(略)</p> <p>(五)交易額度</p> <p>1. 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該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2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p> <p>(新增)</p> <p>(略)</p> <p>(六)損失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2 1402 1289 1509"> <thead> <tr> <th></th> <th>全部契約</th> <th>個別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td> <td>15%</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二、風險管理</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p> <p>(略)</p> <p>四、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財務主</p>	層級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2,000萬以上	US\$4,000萬以上	總經理	US\$2,000萬	US\$4,000萬	財務長	US\$1,000萬	US\$2,000萬	資金部門主管	US\$500萬	US\$1,000萬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p>配合實際需要增訂子公司授權額度</p> <p>配合實際需要修訂說明文字及預估方式增訂淨部位超限交易之授權層級</p> <p>增訂交易已達損失上限之報告機制</p> <p>禁止非金融機構交易</p> <p>配合實際需要</p>
	本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1,000萬以上	US\$3,000萬以上	US\$500萬以上	US\$1,500萬以上																																																							
總經理	US\$1,000萬	US\$3,000萬	US\$500萬	US\$1,500萬																																																							
財務長	US\$500萬	US\$1,500萬	US\$250萬	US\$750萬																																																							
資金部門主管	US\$200萬	US\$500萬	NA	NA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層級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2,000萬以上	US\$4,000萬以上																																																									
總經理	US\$2,000萬	US\$4,000萬																																																									
財務長	US\$1,000萬	US\$2,000萬																																																									
資金部門主管	US\$500萬	US\$1,000萬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財會中心最高決策主管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會中心最高決策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二)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u></p> <p><u>(三) 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u></p> <p>(刪除)</p> <p>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財會中心最高決策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略)</p>	<p>管核閱。</p> <p>(新增)</p> <p>(二) 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p> <p>(三)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略)</p>	<p>依實際組織調整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控制單位</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p>(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331 794 1249"> <thead> <tr> <th rowspan="2">資產項目</th> <th colspan="2">母公司</th> <th colspan="2">子公司</th> <th rowspan="2">可投資總額</th> <th rowspan="2">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r>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 <td>董事會</td> <td>NT\$ 五千萬以上</td> <td>董事長</td> <td>NT\$ 二千五百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股權投資</td> <td>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td> <td>NT\$ 五千萬(含)以下</td> <td>董事長</td> <td>NT\$ 二千五百萬(含)以下</td> <td>淨值之200%</td> <td>淨值之50%</td> </tr> </tbody> </table> <p>(略)</p>	資產項目	母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NT\$ 五千萬以上	董事長	NT\$ 二千五百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	NT\$ 五千萬(含)以下	董事長	NT\$ 二千五百萬(含)以下	淨值之200%	淨值之50%	<p>(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5 344 1353 898"> <thead> <tr> <th rowspan="2">資產項目</th> <th colspan="2">母公司</th> <th colspan="2">子公司</th> <th rowspan="2">可投資總額</th> <th rowspan="2">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r>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 <td colspan="2">皆需經董事會核決</td> <td colspan="2">皆需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股權投資</td> <td>董事會</td> <td>NT\$ 五千萬以上</td> <td>董事長</td> <td>NT\$ 二千五百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120%</td> <td rowspan="2">淨值之50%</td> </tr> <tr> <td></td> <td>董事長</td> <td>NT\$ 五千萬(含)以下</td> <td>董事長</td> <td>NT\$ 二千五百萬(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略)</p>	資產項目	母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 五千萬以上	董事長	NT\$ 二千五百萬以上	淨值之120%	淨值之50%		董事長	NT\$ 五千萬(含)以下	董事長	NT\$ 二千五百萬(含)以下	<p>明訂取得或處份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之核決權限配合公司投資及拓展策略調整股權投資上限</p>
資產項目	母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NT\$ 五千萬以上	董事長	NT\$ 二千五百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	NT\$ 五千萬(含)以下	董事長	NT\$ 二千五百萬(含)以下			淨值之200%	淨值之50%																																																		
資產項目	母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 五千萬以上	董事長	NT\$ 二千五百萬以上	淨值之120%	淨值之50%																																																				
	董事長	NT\$ 五千萬(含)以下	董事長	NT\$ 二千五百萬(含)以下																																																						
第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之資金除了下列各項情形外，不得貸與他人：</p> <p>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u>子公司</u>。</p>	<p>資金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u>公司或行號</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調整貸與對象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u>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金額</u>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u>子公司</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u>子公司</u>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u>子公司</u>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貸與資金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u>公司或行號</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適用本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p>	<p>增訂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計算期間與限額</p> <p>排除本公司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間及其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規定</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孰長為準)。</p> <p>二、<u>貸放資金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得按月收取、按季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u></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二、<u>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p>配合法令修訂貸與期限調整計息方式說明</p> <p>配合第四條內容刪除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間相互資金貸與期間之規定</p>
第六條	<p>貸與作業程序</p> <p>(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p>	<p>貸與作業程序</p> <p>(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p>	配合法令修改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並免依第二項提供擔保。</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並免依第二項提供擔保。</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予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第九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p>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處理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u></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p>	增加修訂日期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略)</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百</u>以上之公司出資。</p>	<p>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略)</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九十</u>以上之公司出資。</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四條	<p>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 (略)</p> <p>三、<u>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應符合前二項額度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尚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略)</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一百</u>為限，如<u>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為限。</p>	<p>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 (略)</p> <p>(新增)</p> <p>(略)</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三十</u>為限。</p>	<p>增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限額條件</p> <p>調整整體背書保證之限額，並補充股東會說明規定</p>
第七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略)</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按上述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及抄送。</p> <p>(略)</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略)</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按上述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及抄送。<u>惟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u></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九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p>	<p>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p>	配合實際需要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新台幣一億元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略)</p>	<p>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新台幣一億元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略)</p>	
第十二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四條	<p>其他：</p> <p>(略)</p> <p>(刪除)</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每季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於計算實收資本額時，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u></p> <p>五、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六、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略)</p>	<p>其他：</p> <p>(略)</p> <p>四、背書保證主辦人員應按季將本公司辦理背書保明細金額及實際使用餘額提送董事會報告。</p> <p>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月追蹤其損益狀況，並將營運改善情形併同前項明細報告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於計算實收資本額時，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六、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七、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六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p>	增加修訂日期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u> <u>日。</u>	日。	